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发改审核[2024]148号),对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9,967,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二、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依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公司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备案材料。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7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一、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滨先生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1)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滨先生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筹划阶段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传播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年1月17日盘后,公司在上证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注的1.6T光模块问题回复如下:公司的第一代1.6T光模块产品在2024年的OFC展会及Live Demo(现场演示),预计在下半年小批量发货。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建协议,由江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厂房、动辅设备及附属设施,同时约定公司对厂房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租金和回购方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签署代建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厂房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王耀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赵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 薪酬委员会:王耀方、赵刚、王珂、宁敏、任胜祥,其中王耀方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玉玉、宁敏、赵刚,其中高玉玉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宁敏、王耀方、王珂、任胜祥、高玉玉,其中宁敏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胜祥、宁敏、王耀方,其中任胜祥为主任委员。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爱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曹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中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兼理兼制药厂厂长、采购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曹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91,849股, 占公司总股本0.50%,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曹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叶鸿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叶鸿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28%,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叶鸿萍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四、梅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春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梅春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五、韦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成果转化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韦利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魏 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魏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魏婕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九、朱晓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秘书,现任本公司事务代表。
- 朱晓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朱晓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1,000,000.00-180,000,000.00	盈利:141,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8,000,000.00-147,000,000.00	盈利:108,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10,000,000.00-50,000,000.00	盈利: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8-1.66元/股	盈利:1.38元/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由于2022年下半年以及2023年一季度公司海外订单同比下滑,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延续了之前的下滑态势,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仍维持同比下降,但下半年整体销售情况有所好转,主要系公司订单情况的持续改善,以及公司自有品牌逆势取得份额的提升,并且公司抓住了美国圣诞节促销的机遇,取得良好业绩。

2. 报告期内,受益汇率、国际海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带来的成本改善,以及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同比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预计全年净利润创历史新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王耀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赵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 薪酬委员会:王耀方、赵刚、王珂、宁敏、任胜祥,其中王耀方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玉玉、宁敏、赵刚,其中高玉玉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宁敏、王耀方、王珂、任胜祥、高玉玉,其中宁敏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胜祥、宁敏、王耀方,其中任胜祥为主任委员。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爱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曹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中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兼理兼制药厂厂长、采购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曹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91,849股, 占公司总股本0.50%,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曹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叶鸿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叶鸿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28%,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叶鸿萍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四、梅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春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梅春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五、韦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成果转化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韦利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魏 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魏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魏婕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九、朱晓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秘书,现任本公司事务代表。
- 朱晓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朱晓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27,565,088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65,088	33.51%	2024.01.20-2025.01.20	4.00%	否	否	用于融资融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7,565,088	33.51%		4.00%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曹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曹爱群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爱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曹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中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兼理兼制药厂厂长、采购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曹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91,849股, 占公司总股本0.50%,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曹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叶鸿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叶鸿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28%,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叶鸿萍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四、梅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春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梅春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五、韦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成果转化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韦利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魏 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魏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魏婕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九、朱晓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秘书,现任本公司事务代表。
- 朱晓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朱晓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动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救必应提取液”为二类新兽药,并于近日公告发布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1号)。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65,088	33.51%	2024.01.20-2025.01.20	4.00%	否	否	用于融资融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7,565,088	33.51%		4.00%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累计12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8亿元额度,并经过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康创财创中心1幢11层

3.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备份、恢复)服务;数据恢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字娱乐服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6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七、是否失信被处罚人:否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期末)	2023年9月30日(期末)
资产总额	92,298,084.27	127,276,228.62
负债总额	69,169,139.26	138,044,507.66
净资产	3,128,945.11	11,231,721.96

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四川尊道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

5. 保证范围:授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160万元人民币(含本担保),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2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便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累计12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8亿元额度,并经过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康创财创中心1幢11层

3.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备份、恢复)服务;数据恢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字娱乐服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6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七、是否失信被处罚人:否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期末)	2023年9月30日(期末)
资产总额	92,298,084.27	127,276,228.62
负债总额	69,169,139.26	138,044,507.66
净资产	3,128,945.11	11,231,721.96

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四川尊道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

5. 保证范围:授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160万元人民币(含本担保),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2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便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曹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曹爱群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爱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曹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中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兼理兼制药厂厂长、采购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曹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91,849股, 占公司总股本0.50%,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曹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叶鸿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叶鸿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28%,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叶鸿萍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四、梅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春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梅春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五、韦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成果转化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韦利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魏 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魏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魏婕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九、朱晓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秘书,现任本公司事务代表。
- 朱晓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朱晓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王耀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赵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 薪酬委员会:王耀方、赵刚、王珂、宁敏、任胜祥,其中王耀方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玉玉、宁敏、赵刚,其中高玉玉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宁敏、王耀方、王珂、任胜祥、高玉玉,其中宁敏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胜祥、宁敏、王耀方,其中任胜祥为主任委员。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爱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曹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中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兼理兼制药厂厂长、采购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曹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91,849股, 占公司总股本0.50%,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曹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叶鸿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叶鸿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28%,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叶鸿萍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四、梅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春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梅春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五、韦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成果转化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韦利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魏 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最近五年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魏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0,